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函〔2024〕142号

关于暂不予批准实验动物中央实验室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香港科技大学（广州）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实验动物中央实验室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分析不足的问题，由于该项目环评文件未达到审批要求，我局不同意你司申请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专此复函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0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、广东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